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实际控制人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法性.....	6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法性.....	9
三、鹏翎股份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11
四、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鹏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5
九华投资	指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指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洪起与九华投资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九华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 7.34%）的行为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张洪起与九华投资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张洪起拟将鹏翎股份 157,663,750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 21.0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洪起拟向九华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7.34%），同时将其直接所持有鹏翎股份 157,663,750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21.06%）表决权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即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表决权委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委托就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深交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九华投资和鹏翎股份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九华投资和鹏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九华投资、鹏翎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士出具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鹏翎股份拟变更实际控制人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华投资为本次鹏翎股份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法性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九华投资与张洪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甲方，即转让方，为张洪起。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乙方，即受让方，为九华投资。

2. 股份转让

张洪起同意将所持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 7.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九华投资，九华投资同意受让张洪起所持标的股份。

张洪起和九华投资同意，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证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鹏翎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3. 股份转让价格

张洪起和九华投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9,749,998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4.547110 元。

4.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九华投资应于深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安排）确认文件（无异议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张洪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24,87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九华投资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支付的定金自深交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自动等额抵作本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九华投资应于张洪起本次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

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张洪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24,87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 上市公司治理

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九华投资书面豁免，张洪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九华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洪起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九华投资提名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九华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九华投资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6. 协议生效及解除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自张洪起签字并捺手印、九华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如《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或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3）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时，《股份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性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九华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九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R0098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乐强
住所	湘潭经开区莲城大道 98 号九华大楼 13、14 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园区土地开发经营与产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资产管理及城市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潭经开区管委会持有九华投资 100% 的出资。

2. 受让方符合《收购办法》相关条件

根据九华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网址：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www.szse.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九华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情形。

3.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4 月 21 日，九华投资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取得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华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合法性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九华投资与张洪起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甲方，即委托方，为张洪起。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乙方，即受托方，为九华投资。

2. 表决权委托

（1）张洪起同意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所持鹏翎股份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6%，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九华投资同意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鹏翎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张洪起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表决权”）：

①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③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鹏翎股份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④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鹏翎股份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九华投资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⑤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鹏翎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九华投资行使。

(3) 如因为股份注销等原因导致九华投资接受委托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双方同意对接受委托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减。

3.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张洪起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以较早日为准）。如张洪起向九华投资部分转让委托股份，则剩余未转让委托股份仍应继续委托，直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鹏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张洪起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向九华投资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或九华投资需要，张洪起应于收到九华投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九华投资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张洪起应就九华投资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前述条款明确了张洪起概括委托九华投资代为处理

股东权利事务。

本所律师认为，张洪起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相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系张洪起依法处置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的行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鹏翎股份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洪起持有鹏翎股份 219,699,974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29.34%；九华投资不持有鹏翎股份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九华投资将受让张洪起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7.34%），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洪起将其持有的鹏翎股份 157,663,750 股股份（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21.0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连同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九华投资将合计拥有鹏翎股份 212,588,74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28.39%。

（二）控制权认定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张洪起持有鹏翎股份 29.34% 的股份，张洪起为鹏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九华投资通过受让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合计取得鹏翎股份 28.3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鹏翎股份单一拥有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且能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鹏翎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鹏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华投资，鹏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四、结论意见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华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取得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

2. 张洪起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相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系张洪起依法处置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的行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连同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表决权委托，九华投资

将合计拥有鹏翎股份 212,588,74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鹏翎股份总股本的 28.39%。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鹏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华投资，鹏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湘潭经开区管委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律师

经办律师：董亚杰 律师

夏建丽 律师